

2023 年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工程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拟定我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实施细则及造价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依法对本市交通建设项目开展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造价管理。

（二）根据授权，对交通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各个阶段实施质量监督，对受监工程进行质量认证。

（三）代表市政府对财政性投资的交通工程进行质量认证。

（四）依法对辖区内交通建设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在本市立项的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决算等文件的审查工作，并提出审查意见，为交通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六）建立工程建设的造价监督检查制度，负责对市管交通工程的造价实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工作，实行造价动态管理；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现金流量、工程成本、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索赔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督促建设单位建立台帐制度，分析投资执行情况及时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信息，发生重大造价变更情况及

时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

（七）参与管理范围内的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标底审查及招投标工作，监督检查中标价的合理性，并收集整理投标资料，建立投标资料信息库。

（八）参与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工作。

（九）参与管理范围内的交通工程项目优秀勘察设计、优秀工程项目等评审工作，对申报优秀勘察设计、优秀工程项目的造价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十）负责管理范围内交通工程项目造价纠纷的调解工作，对司法机关委托的市内交通工程造价纠纷案件提供鉴定意见。

（十一）定期检查、整理本市的交通工程材料价格和单位造价信息、收集整理已完工工程的造价资料，建立公路建设工程造价数据信息库，向省交通工程造价机构提供公路、水运工程有关补充定额的基础资料和数据。

（十二）承担省交通工程造价站委托的交通工程项目的造价审核和管理工作。协助省交通工程造价站做好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和从业人员资格的审查考核工作。

（十三）受理行政区域内市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负责依法对市管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

（十四）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内设 5 个机构：

（一）办公室

主要职责是：负责站日常的综合管理工作；协调本站各股室工作；负责党务、人事及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负责行政文件起草、会议组织、公文处理、接待等行政后勤管理工作；负责站财务管理、资产管理。

（二）质量监督室

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查申报工程质量监督的材料；对受监的公路建设项目的参建单位的基建程序、质量保证体系及工程的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受监的工程项目提交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和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

（三）试验检测室

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受监工程质量抽检和交工、竣工验收质量检测的管理工作；负责市内交通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验收工作。

（四）定额造价室

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收集、整理；协助交通工程定额的测定、收集、整理和编制；负责全市地方公路工程造价监督工作；负责对公路工程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等工程造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上报；参与“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审查；参与公路工程重大变更方案审查，合理确定变更

工程费用；负责审查公路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参加公路工程竣工验收会议；负责公路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五）安全监督室

主要职责是负责依法对市管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经验交流，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建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制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受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组织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8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805.92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85.20	本年支出合计	985.2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85.20	支出总计	985.2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0	7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50	7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85.20	98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9	9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79	9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6	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5	6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8	3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05.92	80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05.92	80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805.92	80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0	7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0	7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50	79.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8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805.9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85.20	本年支出合计	985.2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85.20	支出总计	985.2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85.20	985.2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9	99.7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79	99.7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56	9.5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5	60.1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8	30.08	0.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805.92	805.92	0.00
[21401]公路水路运输	805.92	805.92	0.00
[2140101]行政运行	805.92	805.9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9.50	79.5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9.50	79.5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9.50	79.50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85.20
[301]工资福利支出	874.32
[30101]基本工资	87.77
[30102]津贴补贴	417.83
[30103]奖金	119.62
[30106]伙食补助费	9.6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1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0.0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30113]住房公积金	79.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3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27.00
[30202]印刷费	0.70
[30203]咨询费	0.30
[30204]手续费	0.30
[30207]邮电费	0.80
[30211]差旅费	0.50
[30213]维修(护)费	4.80
[30215]会议费	0.10
[30216]培训费	4.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10
[30227]委托业务费	4.20
[30228]工会经费	5.20
[30229]福利费	5.4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1.0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1
[30302]退休费	6.01
[30307]医疗费补助	0.4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8.86	88.86	0.00	0.00
“三公”经费	3.60	3.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0	3.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0	0.10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985.20	985.20	985.2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985.20	985.20	985.2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74.32	874.32	874.3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7	101.47	101.4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1	9.41	9.41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85.20万元,比上年增长317.42万元,增长47.53%,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人员,用于支出人员经费的收入增加;支出预算985.20万元,比上年增长317.42万元,增长47.53%,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人员,用于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6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1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8.86万元，比上年增加43.44万元，增长95.6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增人员，相应费用支出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8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8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7.0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年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